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持有公司 282,510,7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成集团累计质押 27,78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李福成先生、李高生先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170,01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4%，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7%。

一、前期股份质押的情况

控股股东福成集团持有公司 282,510,7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前，福成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350,000 股股份质押给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详情见公告（编号：2022-054）。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成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提前偿还部分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借款，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福成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8,5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持股数量	282,510,774
持股比例	34.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7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9%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福成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福成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3-3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至 8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d.yh@yonghui.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轩松　　CEO：李松峰

董事会秘书：吴乐峰　　财务负责人：黄明月

独立董事：刘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至 8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d.yh@yonghui.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3962802

邮箱：bod.yh@yonghu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zjantur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永辉

总经理：夏永辉

董事会秘书：董毅敏

财务总监：夏秀华

独立董事：陈少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zjnatur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玲娇

电话：13968581877

邮箱：irm@zjnatu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3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决议调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现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注销回购股份均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449,650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0,000,00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6,449,65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6,449,65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变化。

本次章程修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和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 59 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为 340,232,284 元，对应股数为 59,900,0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1985595）中所持有的 59,900,05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969012），过户价格为 5.68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9,900,0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3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5.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2,918,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7,185,50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05,732,494.00 元。另外减除其他发行费用 24,619,433.9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1,113,060.0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包括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金额为 512,701,235.52 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 36,219,491.95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 95,000,000.00 元；此外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 38,185,220.90 元，手续费等其他零星支出 14,222.52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06,582,822.89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6,582,822.89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6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300811236	募集资金专户	25,005,478.39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2300811218	募集资金专户	84,497,537.93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1279062500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6,416.46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400811232	募集资金专户	137,073,390.11
合计			246,582,822.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6 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6,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截止 6 月 30 日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6/14	2023/7/13	否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6/14	2023/7/13	否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6/14	2023/9/12	否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6/17	2023/9/15	否
合计		16,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33,382.38 万元的比例为 28.4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 2,550 万元超募资金与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重庆菱电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出资金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并由合资公司开展“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000.00 万元，组建团队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等事项。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项目”并取消设立合资公司。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菱电电控汽车的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设备采购款 683.68 万元，并已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1：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11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2.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7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变项，部变（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4,048.46	34,048.46	34,048.46	3,228.34	23,344.75	−10,703.71	68.56	2023.04	668.6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否	5,680.47	5,680.47	5,680.47	514.10	3,425.38	−2,255.09	60.30	2023.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	33,382.38	不适用	0.00	9,5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4,728.93	88,111.31	54,728.93	3,742.44	51,270.13	−12,958.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原因：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 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2、公司处于谨慎性考虑，完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产业化项目的辅底流动资金，节约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3、项目建设期间，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公 司采购了部分二手设备和充分利用自身的工程制造能力自制了部分生产设备来 替代进口设备的采购，降低了设备采购费用。4、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按计划将在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投入，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5、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菱电电控汽车的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款项 3,564.95 万元，支付“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款项 57.00 万元，并已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3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四）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五）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八）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九）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 24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708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 7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2 万股。

（二）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故除上述离职人员外，公司拟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391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290 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截至第一个归属期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归属，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其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但尚未归属的 0.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公司拟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0.0690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3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到会人数为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